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56.00	156.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6.00	15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0	156.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2 年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2022 年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 号）、《市委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细则（六办发〔2014〕24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3.52 万元，

增长 38.6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3.32 万元，增长 38.6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2 辆。